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1名，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113)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